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思路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副产品以及防汛、救灾物资等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市区国有农贸市场经营的管理。

4. 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

5. 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及其社有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6. 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管理制度，引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等。

7. 指导系统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8.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及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

束机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9. 为全市供销合作社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对农民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949.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9.54 万元，占总收入 1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2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97.17%；其他收入 26.90 万元，占总收入 2.83%。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949.5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2.3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8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41.2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2.54 万元，项目支出 95.74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6.9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12.74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8%,主要是因为年中人员增减、项目预算追加、退休人员工资追加、年终考核奖追加等因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 6.00 万元,占 0.6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24 万元,占 15.85%; 农林水(类)支出 82.23 万元,占 8.91%;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640.24 万元,占 69.3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83 万元,占 5.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五星级民间人才评审经费项目 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4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1-3 月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离退休春节慰问金、丧葬及抚恤金、在职员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功能科目调

整等事项。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9.8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共建资金、结对帮扶资金、为农服务专项经费、防汛物资储备等项目费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07.8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生工资改革和增人增资事项、2015 年度政府考核及一次性奖金及 2016 年政府考核奖预发、年休假工资报酬、在职员工养老金职业年金功能科目调整等事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5.5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生人员退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6.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公用经费 1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阿瓦提展销会对接、省内省外供销社来访考察等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24 人次，共 1.49 万元，无外事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外出考察等所需的公务

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出考察等情况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5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97 万元，增长 27.06%，主要原因是广告费、会议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72%。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单位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4.87 万元，实际支出 24.83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5 分，绩效评定为优级。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绍兴市防汛物资储备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24.87 万元，实际支出 24.83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市政府授权委托供销社代市本级储备各类防汛物资的要求，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汛仓库的仓租费、废旧麻袋的更替购买费以及仓储保管费，完成绩效情况评定为优级。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 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 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 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 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 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 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